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邦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邦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召集的“正邦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主持人：沈航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正邦科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下午14:30

（六）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正邦科技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八）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九）出席对象

1、在债权登记日持有“正邦转债”的所有持有人

截至 2023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正邦科技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 2、“正邦转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管理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53 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依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 24,342 张（每张面值 100 元），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合计为人民币 2,434,200 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8.35%。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特别授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20,902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85.87%；反对 3,44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14.13%；弃权 0 张，占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刘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